

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基金之用途與原則：
一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二、有助業務推動之各項活動。

第三條 基金之管理：
一、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主任秘書擔任委員，並由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委員會。
二、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報告上一學年基金執行情形。
三、金額10萬元以下之使用計畫，由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裁決；金額10萬元以上之使用計畫，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基金之支用：
本基金之支用皆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五條 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基金獲各界捐款，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「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簽核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